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

科研〔2026〕184 号

关于组织申报山西省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关于认真做好山西省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，现将我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要求

参赛作品要求等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申报材料不接收个人报送，由各单位统一报送。

1. 纸质版材料

戏剧、电影、电视剧、网络文艺、广播剧、歌曲类：申报表一式 11 份（网络文学作品填网络文学申报表，其它填网络视听申报表）；

图书类：申报表一式 6 份，每部图书 6 本（套）；

理论文章类：申报表一式 6 份，每篇文章 6 份。

以上各类申报表均见附件 2；所有纸质版 **A4 纸打印，不装订**。

2. 电子版材料

戏剧、电影、电视剧、网络文艺、广播剧、歌曲类：每部作品提交移动硬盘或U盘1份，**标签注明作品类别、名称及申报高校**，同时将申报表一并存入。

其他类别：申报表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申报材料须于11月23日9:00前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纸质版报送至行政楼A210办公室，电子版（**命名：“类别+名称+忻州师范学院”**）发送至邮箱：xzsykyc@163.com，邮件主题：单位+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申报。

附件1：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关于认真做好山西省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附件2：山西省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参评作品申报表

附件3：科研诚信承诺书

科 研 部

2026年11月20日